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8
公佈日期：105年8月10日		頁次：1

89.5.10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
96.12.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
100.5.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23 一零四學年度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
105.08.10 105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為執行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訂定中華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貳、範圍

學術網路及校園網路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推動本辦法。
圖書與資訊處：負責執行校園網路相關事項。
學務處：負責學生違反校園網路管理辦法相關懲處事項。
人事室：負責教職員違反校園網路管理辦法相關懲處事項。
學生宿網策進會：負責宿舍網路維護相關事項。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訂定中華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華大學校園網路(以下簡稱校園網路)之建置,係為支援本校校內各單位之行政工作或教學研究等用途。
- 第三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毀謗性、商業廣告營利,及未經取得智慧財產權的資料及文章。
 - 二、商業性的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以優待方式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而授權在校園網路上之主機公開散佈或儲存時,必須登錄其相關授權資料。
 - 三、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8
公佈日期：105年8月10日		頁次：2

此種干擾與破壞（包含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以網路管理工具或軟體癱瘓網路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四、網路上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使用者禁止使用或下載此等資源。
- 五、網路與系統之安全，所有使用者需共同維護，帳號與密碼需妥善維護，以避免被非法使用。
- 六、為保障個人之隱私權（含各種帳號資料、網路位址），除經授權的管理者依法行政外，其餘人員禁止查詢或取得他人之相關資料。
- 七、本校網路傳輸流量管制以網際協議(IP)位址為單位，管制單日上下傳流量合計不得超越10GB，惟全校共用性服務，或填具「圖資處服務申請單」逕向圖書與資訊處申請同意之主機除外。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會列管一週內有(含)三天以上皆超過10GB的網際協議(IP)位址，並通知該網際協議(IP)位址使用者須於一週內填具”中華大學網路異常流量說明書”(附件一)並送至圖書與資訊處。
- 八、禁止使用各類點對點(P2P)如 Foxy 等類型軟體傳輸任何資料。若因教學或研究等需要使用時，必須填具”中華大學點對點(P2P)網路使用申請表”(附件二)並送至圖書與資訊處。

第四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使用任何違法或盜版軟體，如使用此類軟體被查獲，法律責任一律由住宿生個人承擔。
- 二、住宿生有義務適時更新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檔案，以及安裝防毒軟體並適時更新病毒碼，做好妥善的個人電腦防護措施和管理責任，以避免影響到宿網的正常運作。若違反此項規定，宿網會有權採取斷線處理，且須等相關問題處理完成後才可申請恢復連線。
- 三、住宿生有義務配合宿網會執行電腦相關之檢查(例如：病毒攻擊、P2P 異常流量檢查)。
- 四、禁止透過宿網進行妨礙他人使用網路之權益或任何違法情事。
- 五、禁止透過宿網傳遞侵權之數位資料，例如：受保護之影音媒體及電腦軟體。
- 六、禁止私自串接設備提供他人使用。
- 七、宿舍網路使用時間依照學務會議規定辦理。

為因應宿網所可能發生之問題，本處委由「學生宿網策進會」(以下簡稱宿網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使用者檢測和處理宿網使用上的相關問題，但不包括個人電腦的相關問題(例如：重新安裝作業系統或進行掃毒服務等)。
- 二、適時採取若干適當措施以維護宿網運作，例如當電腦發生影響宿網正常運作時，會立即採取斷線再通知的處理方式，並在事後提供解決的處理建議。
- 三、宣導宿網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宿網使用者正確使用資源以及重視宿網相關法令與禮節。
- 四、其他與宿網有關之事項。
- 五、若發生嚴重影響宿網正常運作之情事時，宿網會經授權後可進行斷線措施。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8
公佈日期：105年8月10日		頁次：3

第五條 為避免學術網路上之電子郵件伺服器 (Mail Server) 被不法使用者利用，各單位應加強電子郵件伺服器之管理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各單位具有電子郵件服務之郵件主機(名稱及網路位址)，若有異動(如新增、刪除、修改等)時，需將資料彙整由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填具「圖資處服務申請單」逕向圖書與資訊處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異動。未經申請禁止對校外網路進行簡易郵件傳輸協議(SMTP)連線。
- 二、非郵件伺服器不得提供收、送信服務。
- 三、非圖書與資訊處之郵件伺服器不得提供校外網域之轉信功能。
- 四、禁止利用校園網路傳送電子郵件炸彈 (mail bomb)、詐騙、社交工程或廣告信件。
- 五、若校內單位的郵件伺服器因管理不當，影響校內或校外網路時，圖書與資訊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郵件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 六、本校教職員生校園網路、電子郵件帳號功能及校園授權軟體下載權限相關規範訂定於”網際網路應用服務(電子郵件、校園網路和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帳號功能及權限說明表”(附件三)，並公布於圖書與資訊處網頁。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所使用之網際協議(IP)位址及網域名稱(Domain Name)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校園網路中所使用之網路位址 (IP 位址) 需向圖書與資訊處申請，不可私自佔用。
- 二、若使用者所屬網路之網路位址為圖書與資訊處授權給使用者所屬之單位管理的區段，需向該單位內之網路位址管理者申請。
- 三、各單位之網路位址之使用者或主機有所異動時，管理者需隨即更新並且登記更新之資料 (含新舊之使用者、日期及使用者電腦位置之房間編號)。
- 四、由於網路位址日益短缺且申請不易，故圖書與資訊處可依校園網路規劃情形，重新分配網路位址。
- 五、申請非單位網域名稱限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
 - (一) 申請人需為本校現職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 須為教學、學術或研究用途，且不得涉及營利、政治及宗教。
 - (三) 除科技部核准之本校跨院、跨校之研究中心及圖書與資訊處所提供服務全校之網路設備與伺服器，可直接申請主網域名稱(top domain)外，其餘隸屬於申請人所屬單位網域名稱之下。
- 六、網域名稱以先註冊先核發為原則，圖書與資訊處得依法律、台灣學術網路、國際網域名稱慣例及管理需求，訂定網域名稱保留字，以禁止或供特定使用。

第七條 各單位其他種類伺服器設立需由所屬一級單位負責管理和督導，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填具「圖資處服務申請單」逕向圖書與資訊處申請，經同意後始得架設並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網頁伺服器 (Web Server) 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二、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內容較有爭議者，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如有不法情事，應自負刑責。
- 三、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 (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P2-2-008
公佈日期：105年8月10日		頁次：4

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四、禁止個人電腦私設檔案傳輸伺服器。

五、若檔案傳輸伺服器提供公用上載區之上傳功能，需設定使用者以自己的帳號才能上載，且需以記錄檔記錄起來，以免淪為非法軟體之聚集地。

六、若檔案傳輸伺服器提供公用上載區之上傳功能，若內容具有爭議性之資料，必要時管理者可主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第九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九條之事項時，將接受校規或本校相關規定之處分。如涉嫌侵害他人權利時，應自行承擔民事與刑事責任。

第十條 圖書與資訊處可依校園網路使用狀況，限制使用之網路頻寬及部分通訊協定或網路服務。

第十一條 育成中心或駐校廠商若使用學術網路須遵循本管理辦法，必要時得另訂管理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圖書與資訊處具有對網路連線主機與節點做稽核之權利，校園網路之稽核辦法將依照「資訊安全政策」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柒、使用表單

一、中華大學網路異常流量說明書

二、中華大學點對點(P2P)網路使用申請表

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電子郵件、校園網路和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帳號功能及權限說明表

四、系統表單：圖資處服務申請單